



中国信用合作社（一）

赵秉德 主编

目 录

信用合作综述	1
国际合作运动与中国信用合作	1
早期信用合作	13
国统区的信用合作	26
革命根据地信用合作	37
开创新中国信用合作事业	43
实行信用合作的必然性	43
中央关于信用合作的方针	48
设立信用合作机构	51
信用合作的组织章程	57
信用合作试点	62
推广试点经验	76
一九五四年的前进步伐	84
“停止发展转向巩固”计划的实施	97
实现信用合作化	103
信用合作化的得失	106
表彰先进	113
长期办社方针的确立	118
信用合作曲折发展	125
巩固和发展信用合作社	126
信用合作社下放	139
信用合作社的“整顿”工作	155

信用合作综述

国际合作运动与中国信用合作

合作经济制度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它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被广泛运用到世界上各种社会制度的国家。在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合作经济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演变；又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合作经济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合作经济的实践推动了合作理论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些国家取得胜利，这些国家合作经济理论和实践都有了新的发展，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当今世界，合作经济已经成为普遍存在的现象，其形式之丰富多采，理论之活跃与创新，达到了合作经济发展以来一百多年历史的高峰。国际合作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对推动中国合作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一、合作经济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在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历史长河中，人们早就采取合作互助形式共谋生存，由此产生了合作组织，如某些社团组织，行会组织，中国古代就有“社仓”、“钱仓”、“合会”等。但是合作作为一种经济制度首先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合作经济产生的经济基础，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合作思潮产生的社会基础。

最初的合作组织是经济上处于弱小者地位的一部分

人，为了对抗大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自发联合起来的经济组织，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反映。由此产生了意图通过合作制度去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实现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理论，这是初期合作思潮的主要特征。

经济上处于弱小者地位的，主要是三部分人。一是农民，他们深受资本家和高利贷者的双重剥削，处境最为艰难。农民是工业品和农产品交换剪刀差扩大的直接受害者，商人和高利贷者又乘机对他们进行更加残酷的盘剥。他们要求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方面进行互助合作，是合作经济制度的积极拥护者。二是城市手工业者和其他小生产者，他们的生产规模小，经济力量薄弱，在与资本主义大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破产的严重威胁。因此要求生产的、供销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以增强自己的实力，在竞争中求生存。三是工资收入者，主要是工人阶级，也有其他工资收入者，他们同样受中间商人的剥削，要求在消费领域进行合作，借以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改善他们的经济地位。这三部分人之所以最能接受合作经济制度，是他们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是城市和乡村出现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不同形式合作社的主要经济原因。

最早提倡合作经济的是英国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代表人物有罗伯特·欧文（一七七一一——一八五八）和傅立叶（一七七二——一八三七）。他们生活的年代是资本主义由高涨开始出现危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逐渐暴露，他们亲眼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腐朽现象，同情工人和劳动群众。欧文认为：私有财产是贫困以及由此而在全世界造成无数罪恶和灾难的唯一原

因。欧文和傅立叶无情地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反动性，确信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他们思想的光辉。但是他们幻想不进行阶级斗争和革命，而采取阶级调和政策，通过发展合作经济，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实现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和平转变。欧文设计了一个取消资本主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按需分配的合作公社，经过试验而失败。傅立叶理想的社会制度是把人们联合起来，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建立一种生产—消费协作社的“和谐新村”，他没有钱去试验这个理想社会，曾期待资本家慷慨解囊，可是，等到死也没有一个资本家光顾他的家门。

列宁曾经指出：“为什么说自罗伯特·欧文以来所有的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计划都是幻想呢？就是因为他们没有估计到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推翻剥削者的阶级统治这样的根本问题，而幻想用社会主义来和平改造现代社会。因此我们很有理由把这种‘合作制’的社会主义当作彻头彻尾的幻想，把以为只要实行居民合作化就能使阶级敌人转变为阶级朋友、使阶级战争转变为阶级和平（所谓国内和平）的幻想，当作浪漫主义的，甚至庸俗的东西。”这种批判是符合那个时代背景的。傅立叶和欧文的理想社会和他们所作的试验虽然幻灭了，然而他们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中引伸出来的合作思潮却闪耀着光辉。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合作社作为个体农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把合作经济作为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一种制度，是国际合作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

十九世纪后半期，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工人运动转

向夺取政权，进行暴力革命，这时的欧洲合作运动正在兴起，无产阶级如何正确对待农民这个广大阶层，成为工人运动争取同盟军的重大策略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农民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和探索，恩格斯在他的重要著作《法德农民问题》中，分析了小农经济破产和中农分化的过程，认为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对待农民不能像对待资产阶级那样采取暴力剥夺的方式，需要有一个过渡形式。他说：“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恩格斯还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恩格斯充分估计到了对农民这个小生产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提出了正确的战略方针。

列宁根据马克思关于合作经济的基本原理总结了苏联的实践，提出了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和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的条件下，如何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重要战略思想，《论合作制》集中反映了这个思想。其要点就是：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的条件下，合作经济发生了本质变化，它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好方式，国家也有了条件给合作社以大量的财政援助；但是要充分认识小农经济的特点，承认农民的私人利益，并把私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为此，就要采取若干阶梯，逐步过渡。

列宁在《论合作制》中写道：“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幻想出种种工人联合组织来建设社会主义，是一回事；学会实际建设社会主义而使所有小农都能参加这项建设，又是一回事。我们现在达到的就是这段阶梯。毫无疑义，我们虽然达到了这段阶梯，却绝少利用它。”其原因是人们还不了解“在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方面，这种合作社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列宁认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不再是“幻想”而是现实了。列宁关于合作社把私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采取若干阶梯进行过渡的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经过60多年的实践证明，直到现在仍然是指导合作经济的重大原则。

二、合作社的一般原则

合作社作为一种经济组织，需要建立共同遵守的原则，形成一种规范，才能促进合作事业广泛开展起来。这种原则是在合作社的实践中产生并逐步完善的。最早的比较条理化的合作原则是“罗虚戴尔原则”。一八四四年冬天，在英国曼彻斯特附近的一个名叫罗虚戴尔的小镇上，由28个法兰绒纺织工人发起组成一个消费合作社，叫“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这个合作社把以前分散的关于合作社的有关规定集中起来，加以整理，形成关于组织和经营的条款，分别列入合作社章程和会议纪要，

作为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经过 90 年的实践，到一九三四年，国际合作联盟为了制定统一的合作原则，经过一九三七年的大会通过决议，在“罗虚戴尔公平先驱社”章程和会议记录的基础上，结合 90 年的实践经验，概括为 7 项，正式确定为“罗虚戴尔原则”。其内容是：1. 门户开放（入社自由）；2.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3. 按交易额分配盈余；4. 股本利息应受限制；5. 对政治和宗教的中立；6. 现金交易；7. 促进社员教育。此外，还附加了 4 项条款：1. 只对社员交易；2. 社员入社自愿；3. 按照时价或市价交易；4. 创立不可分的社有财产。

“罗虚戴尔原则”主要是就消费合作社而言。一九三七年以后，合作经济有了新的发展，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特别是信用合作都有了普遍发展，合作经济也由经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扩展，“罗虚戴尔原则”已经不能完全反映合作经济多种形式的要求，国际合作联盟于一九六三年召开二十二届大会时决定加以修改，在一九六六年的二十三届大会上通过了新的 6 项原则，改称“合作原则”。它的内容如下：

（一）合作社的社员应当是自愿的。任何人只要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受人为了的限制，以及任何社会、政治、种族或宗教的歧视。

（二）合作社是民主的组织，其事务应由为社员所同意的方式选举或指定的人员管理，并对社员负其责任。单位合作社的社员在投票及参与合作社决策时享有平等的权利（一人一票）。单位合作社以外，联合社的管理，应在民主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方式。

（三）股金如付利息，其利率应严予限制。

（四）合作社如有盈余或剩余，若系得自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则为该社社员所有。其分配方式，应避免以他人所失为此人所得，可由社员就下列办法择定实施：

1. 备充合作社发展业务之用；
2. 备充举办公共事业之用；
3. 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分配给社员。

（五）一切合作社对社员、管理人员、职工以及一般大众，应设法就经济的以及民主的合作之原理与方法施以教育。

（六）一切合作组织，为了促进其社员及社区的最佳利益，与其他合作社——不论是地方性的、全国性的、国际性的——在可能范围内均应积极合作。

以上 6 项原则中的前 5 项从合作社内部关系上规定了它的本质特点，即：一是组织上的门户开放，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二是管理上的民主化，一人一权，权利平等，社员直接参与管理和决策；三是为社员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第三和第四项从两个侧面说明这个原则）。第五项规定对社员和管理人员及非社员群众进行广泛的合作教育，使他们懂得合作经济制度的经济和政治意义，提高他们通过合作运动实行自我解放的觉悟，锻炼他们民主管理自身事业的自治能力，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政治原则，对现在的合作社仍然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第六项要求合作社之间扩大联合和合作，也是发展和巩固合作制度所必需。这个“合作原则”具有很大的进步性。

这个“合作原则”未涉及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可以看出它主要适用于消费、供销、信用等合作形式，这些属于服务性的合作社，内部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基本上不触动社员的生资料所有权，不改变社员原来的生

产关系。因此，这个原则有广泛的适应性，直到现在仍然是世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合作社共同遵守的原则。

三、合作经济的实践

合作经济就其形式说，消费、生产、供销、信用 4 种是普遍的主要的形式。从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看，4 种形式各有自己的特殊发展过程。

最早的合作社以消费合作为主要形式，首先产生于英国，这是因为英国的工业发展早，工人阶级处于社会的最底层，生活最困难。改善工人阶级的经济生活就成为工人运动的重要内容，消费合作社是抵制商业资本剥削，维护工人利益的一种重要形式，所以能够得到发展。以后逐步扩展到其他国家，其成员也由以工人阶级为主扩大到其他工资收入者阶层。

生产合作最早出现的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产业革命以后，城市手工业者和小工厂主为了抵制大资本的竞争和剥削，联合起来扩大经营，以增强竞争能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单纯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没有得到广泛发展，多数演变为生产、供销以至信用相结合的综合性合作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村合作的重要形式。封建土地制度的解体产生了小农，小农经济经不起城市大工业的冲击和商业盘剥，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产生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单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合作社也没有得到广泛发展，多数为产、供、销、信用相结合，成为工业国家农村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在许多国家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最早产生于德国，是德国农村早期合作的主要形式，不久在许多国家普遍推行，

成为经济发达国家的重要合作形式。这是因为这些国家较早地建立了商品经济体系，资金融通为商品生产所必需，信用合作是推动其他合作的重要环节，经济发达国家有信用合作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在小农所占比重很大的经济落后地区，信用合作是抵制高利贷剥削的有力武器，这是信用合作成为这类国家的主要合作形式的重要原因。

一百多年来，合作经济由欧洲几个首先进行产业革命的国家兴起，盛行于欧洲各国，继而向经济不太发达的国家扩展，在北美和澳洲推行，并推向亚洲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国家的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合作社的业务也得到普遍的开展，同时拉丁美洲和非洲一些国家，也积极推行合作经济。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合作经济的形式也更加丰富多采，不拘一格。仅资本主义国家一九八五年合作社创造的产值就占国民总产值的18%，可分配产品占全部产品的12%，就业人员2800万人。合作经济在发展生产、稳定经济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信用合作的历史发展

世界上第一个信用社诞生于德国，由雷发巽（一八一八——一八八八）创建。一八四九年雷发巽个人捐款6000马克，在莱茵河畔一个叫做安赫生的村子创办了第一个信用社。一八五四年又创办了第二个信用社。这两个信用社都是由个人捐款支持组成，有非农民参加，属于慈善事业性质。这种最初的试验表明单靠少数人捐款是不行的，必须发扬群众的互助精神，“人人为我，我为

人人”就是他的名言。按照这个精神，在 13 年后的一八六二年，雷发巽在普鲁士的亚胡逊正式建立一个由农民参加的信用社，它的特点是：1.社员都是农民；2.规模较小，每社有社员百余人；3.实行无限责任制；4.社员缴纳少量股金；5.盈利不分红，留作公积金；6.贷款用途限于农业生产。这个信用社起到了示范作用，在一些地方逐步推广。又过了 15 年，到一八七七年发展到 30 个。经过近 30 年的艰苦奋斗，终于开创了信用合作事业的新纪元，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信用社的成功，给农民以事实教育，增强了农民的信心，信用社迅速发展起来，又经过近 30 年，到一九〇五年，德国的信用社达到 1.3 万多个，社员百万人，是德国农村合作社的主要形式。

在雷发巽之后，哈斯于一八八二年在德国南部也创办了信用社，不过多设在小市镇。许尔志在一八八五年创办的“平民银行”，属于城市信用社性质。这两种信用社虽然也有一定发展，但其影响之深，作用之大，远不如雷发巽式的农村信用社。

在德国的影响下，信用社先后在欧洲各国普遍兴起。十九世纪中期，欧洲各国先后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给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农民迫切要求资金融通。德国信用社试验的成功，为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在欧洲很快形成了群众性的合作运动，法国、荷兰、瑞士、奥地利、俄国、英国等国家都先后创办了信用社。

欧洲各国信用社的共同特点是雷发巽模式，虽然都是从德国移植的，但是多数都能适应本国经济的、民族的、宗教的特点，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有所差异，有所创

新。信用合作发展的初期阶段处于自发状态，因为它适合群众需要，经过热心人士提倡，得到群众拥护，所以能够普遍发展。群众也在实践中受到合作教育，欧洲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具有合作传统的地区，这是符合合作经济发展历史的。

欧洲的合作运动最初是自下而上自发地搞起来的，合作经济普遍开展后，政府进行干预，因为它已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协调经济发展，开始对合作经济采取鼓励和支持政策。另一方面为了把合作运动纳入资产阶级利益许可范围内，政府制定法律，对合作社进行管理。到二十世紀初期，合作运动基本变为自上而下地按照政府的意志进行，这一时期城市金融机构已经普遍形成支持和管理信用合作社的强大经济力量，这是进入二十世紀资本主义国家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特点。

五、合作经济思潮传入中国

在中国传播合作经济思想的，首推伟大的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孙中山所领导的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南京成立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后来这个政权落入北洋军阀袁世凯之手，这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半途而废。但是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却永远闪耀着光辉，合作经济思想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民生主义是孙中山关于中国经济建设的核心，他认为民生主义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资本主义以赚钱为唯一目的，而民生主义则以“养民”为目的。他提出了“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政策，把合作制作为实现这一政策的中间手段。他在民生主义第一讲中说：“分配社会化

就是新发明，这种发明叫做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由许多工人联合起来组织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饮食，如果要向商人间接买来，商人便从中取利，赚很多的钱，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是要费很多的钱。工人因为想用贱价去买得好物品，所以他们便自行凑合，开一间店子，店子内所卖的货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工人常年需要的货物，都是向自己所开的店子内去买，供给既便利，价值又便宜。到了每年年底，店子所得的盈利，便依雇主消费的多少分派利息。’孙中山以通俗语言介绍的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与他的“节制资本”和“养民”思想是一致的。孙中山展望中国经济建设的前景，认为合作制是中国经济的基础，是政府必须大力扶持和倡导的大事。他说将来中国之实业建设于合作的基础上，对于急待开发的产业，皆得按其应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劳力结果之全部。他在《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中具体规定地方自治团体，应当是一个政治和经济组织，以办理合作事业为重要任务。地方自治的6件事就有：农业合作、交易合作、银行合作、工业合作、保险合作等事。银行合作就是信用合作，孙中山把合作经济作为救国救民，建设新中国的道路，他的合作经济思想光辉不可磨灭。

一九一九年爆发的“五四”运动，各种先进思潮传入中国，启发中华民族觉醒起来，对于推动中国的革命运动起到了极大作用。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推翻了帝俄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中国人民开始觉醒，中国工人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革命先驱开始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作

为一个完全新式的以马列主义为行动指南的、以共产主义为目标的工人阶级政党诞生了。从此，中国革命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五四”运动以后，爱国的知识界把欧洲的各种先进经济思想介绍到中国来，探索中国富强的道路，开始了中国合作经济思想的启蒙和实践。薛仙舟是积极的提倡者和实践者，他创办了“平民周刊社”，宣传合作经济思想，进行合作经济教育，组织推动合作运动。与此同时，一些大专院校也开办合作经济专业，讲授合作理论，创办刊物，进行合作思想启蒙教育。薛仙舟于一九一九年创办了“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作为推广信用合作的示范，规定这个银行的宗旨为：辅助小本经营，提倡合作主义，鼓励储蓄和解放平民经济。在理论上借鉴西方合作经济思想，在形式上移植德国“许尔志”式的合作银行，实属中国第一个城市信用合作社。这个信用社经历了几番挫折，惨淡经营，坚持到一九三〇年停业，虽然没有得到推广，但是薛仙舟所进行的合作经济宣传和实践，对以后的合作运动起到了启蒙和示范作用，这是他的功绩。

早期信用合作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大国。农业孕育着中华民族，聪明、勤劳的中国人民创造了深耕细作的传统农业经济和光辉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使中国跻身于世界大国之列。中国农业的发展为世界农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但是长期的封建统治束缚了农业的发展，帝国主义的侵略，把中国置于半殖民地的地位，农

村经济破产，高利贷盛行，农民陷于苦难之中。历史上先进思想的代表人物为了解救农业于危难，遂有中国农村互助合作之产生。现代合作经济思潮从“五四”运动时期传入中国，开始了中国合作运动的实践，到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两个政权对峙局面的形成，结束了中国早期合作经济的发展阶段。从此，开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合作经济发展的不同道路。

中国早期的合作经济以信用合作为主要形式，有其政治经济原因。

一、高利贷的产生和盛行

中国历代君王多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有“明君重谷物而贱金玉”之说。其所以“重农”，是由于农业是整个经济的基础，是封建统治阶级财政的主要来源。“粟多则兵强”，农业又是战争胜负的主要条件。所谓“抑商”则排除商品交换，防止商业资本“兼并”农业。执行这种政策的结果是：工商业不发达，商品经济冲不破自然经济的桎梏，农业长期陷于落后状态，缺乏发展农业的资金，农业萎缩，农民生活困难。而商业资本则转向高利贷剥削，加速农村的破产，这是一个恶性循环的过程。

中国古代的高利贷产生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的苛捐杂税，战争连年，农民终日劳动难获温饱，是高利贷盛行的经济基础。汉、唐虽有限制高利贷的法律，也没有能阻止高利贷的发展。

唐代诗人聂夷中的“咏田家”一诗是对农民饱受高利贷剥削的生动写照：

二月卖新丝，五月菜新谷。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

农民生活贫困，一年的收获不够维持常年的生活费用，到第二年春耕生产季节仍然一贫如洗。二月里还未养蚕就低价出卖新丝，五月禾苗长在田里，就拿新谷作抵押，向高利贷者借钱。为了解除眼前的痛苦，也顾不得以后的日子了，不如此挖肉补疮，又有何生路呢？

中国农民饱受高利贷剥削达两千年之久，到国民党统治时期，高利贷者与地主、官僚相结合，三位一体，对农民进行更加残酷的压榨。

中国的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的主要代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障碍。地主大多兼营商业和高利贷，并与军人、官僚结为一体，剥削农民。中国的地主阶级从农民身上榨取的金钱，不是投向产业的开发，而是用于商业和高利贷剥削，是地主阶级反动本性的表现，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主要原因。据三十年代初的调查资料，江苏省在被调查的 514 个大地主中，经营商业的占 18%，经营当铺及高利贷的占 35%，军政官吏占 44%，投资工厂作为股东的只占 3%。许多地方的地主一身数任，通过政权、商业、高利贷，掠夺农民的产品，攫取农民的土地，农民被迫破产。广东省潮州的地主大多是商人、高利贷者、官僚四位一体的农村经济统治者，商人（许多粮商就是地主）垄断农副产品收购和农用工业品及生活用品的供应，依靠政权力量操纵市场。许多地主、商人也是官税的承包者。他们借助这些手段，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农民是主要受害者。农民一旦负上债务就变成了生死债。浙江省崇德县城镇商人大多是来自农村的地主，他们既收地租又向农民放高利贷，农民欠的债无力偿付就以土地抵还，地主以此为手段掠夺大量土地。许多地主放高利贷要农民以地契抵押，过期不